# 2025年酒店管理人员合同书 酒店管理合同(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5-04-16

*酒店管理人员合同书酒店管理合同一乙方：根据劳动局，民政局及烹饮协会的有关法规条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书，以供共同信守执行。一.甲方将座落于市(县.区)地段的厨房给乙方做技术和管理工作，职务为，有效期为年月日止。二.甲方每月...*

**酒店管理人员合同书酒店管理合同一**

乙方：

根据劳动局，民政局及烹饮协会的有关法规条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书，以供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将座落于市(县.区)地段的厨房给乙方做技术和管理工作，职务为，有效期为年月日止。

二.甲方每月付给乙方工资：人民币元，(大写：万千百元整)。每月号为支付上月工资发放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甲方拖欠工资自每月的工资发放日起7日后，乙方则无需再遵守本协议，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工资(上月未发工资加本月实做天数的工资)。如协议未果，乙方有权向劳动仲裁机关申请仲裁解决。

三.在乙方工作期间中，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约定的生活待遇《包括免费提供乙方的食宿》。如对乙方安排烹调技术的所异议，可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达到双方满意。乙方在工作期间期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文明规章制度。甲方在营业期间若生意红火，增收营业额，应相应增加乙方工资。

四.乙方自行组织及安排厨房工作分配，管理，厨房内洗碗工，洗菜，煮饭由甲方承担工资工作。乙方为了保证出品，并对甲方清洗，清洁，煮饭进行监督。

五.乙方为了保证质量出品，并对甲方采购进行要求(乙方会明确指导甲方对菜品调料干货进行检验)甲方进行采购质量不行不收货，数量不够不收货，严格把好质量关，并希望甲方采购配合厨房工作。

六.乙方需给甲方明确指导工作，以免甲方铺张浪费。

八.乙方工作人员患病因需要妥当安排工作，保证甲方正常营业运转。

七.甲，乙方欲解除本协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提早30日向另一方提出，以便安排工作，否则，一方应加倍赔偿另一方相对应的经济(公费)损失。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方双方按照有关规定，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共同协商处理，如协商未果，按原则协议执行。

九.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30日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协商未果，则合同到期本协议自动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名盖章(手印)后生效。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十一.乙方患病或非工负伤，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用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签名盖章(手印)

乙方：

签名盖章

**酒店管理人员合同书酒店管理合同二**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 (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 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_\_\_\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

第二章 名词定义

第一条 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 酒店，内容包括：

(1)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5)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 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3)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5)所有制服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 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2)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3)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4)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5)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6)各项保险生效;

(7)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8)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 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 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 经营毛利

(1)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2)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3)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4)土地使用税;

(5)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6)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7)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9)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10)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11)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12)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八条 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 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 人事安排

1、 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支。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1、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4、进行市场推销;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6、有计划地推行“ 酒店管理模式”。

7、争取在 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1)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2)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3)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 星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5)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6)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最佳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尽快使酒店达到 星级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全面推行“ 酒店管理模式”。

(14)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20)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21)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争取在 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 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 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 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 在酒店试营业期内，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五条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六条 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 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 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 管理公司责任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6、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训和实践;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六章 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 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 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七章 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 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 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 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八章 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 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 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 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_日起至同年\_\_\_月\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 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第九章 保险

第三十六条 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 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 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 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第四十条 建立完善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日常经营支出由总经理签字。超过\_\_\_\_\_\_\_\_\_\_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添置、重大合同需经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签署。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不得以酒店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

第四十二条 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乙方所实施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利润等方面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使经营和资产本身得到良性发展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乙方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可按营业收入增加\_\_\_\_%计提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_\_\_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 乙方以酒店资产作信用担保，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信誉、品德、文化、资质及实践技能达到甲方之要求。

第十一章 管理年限

第四十五条 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年，甲乙双方在经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作期限或解除合约。

第十二章 双方约定

第四十六条 基建结束后与酒店经营过程中有一段相当磨合期，在此如若因设计和修建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不完善，为确保经营确需整改付出的费用，经基建方和酒店方双方确认，列入基建后续科目费用，不计入酒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 因基建资金、设计缺陷及其它政策性因素，乙方不承担开业延误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故延误的工程项目，影响到经营的，要根据损失的金额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管理目标。

第十三章 违约及终止

第四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如在\_\_\_\_\_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十二条 如总经理因被业主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

如无经济贪污、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第五十四条 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有账款在\_\_\_\_天内付清。

第五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并相互配合，协调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五十六条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一次性支付\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赔偿乙方的相应经济损失，以及负责管理公司人员搬迁、返家之差旅杂项费用。

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出管理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天予以罚款\_\_\_\_元。

第五十七条 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需中止此合同，须给予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 如甲、乙双方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如因人力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市政维修、道路改建、治安整顿等严重且较长时间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对乙方管理目标要予以酌情扣减。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一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 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酒店对外宣传时，分别加入集团管理或字样。

第六十六条 双方同意管理公司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酒店将不得再使用管理公司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管理公司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 如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委托方将酒店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的同意。

第七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后满年为止。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代表在正式签署。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管理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酒店管理人员合同书酒店管理合同三**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洽谈协商，乙方决定在\_\_\_\_\_\_\_\_\_\_\_\_\_建设\_\_\_\_\_\_\_\_\_\_\_厂，为使本项目顺利进行，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决定\_\_\_\_\_\_\_\_\_\_\_\_\_\_\_\_\_投资\_\_\_\_\_\_\_\_\_\_\_万元接转\_\_\_\_\_\_\_\_\_\_\_厂。

第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三条项目投入资金全部由乙方自筹。

第四条甲方承诺乙方在投资开发中，全面享受\_\_\_\_\_\_\_\_\_\_\_人民政府、\_\_\_\_\_\_\_\_\_\_\_人民政府和\_\_\_\_\_\_\_\_\_\_\_人民政府对招商引资项目的全部优惠政策。

第五条乙方建厂后为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

第六条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建设用地，水、电、通讯、消防治安及其它有关手续。

第七条甲方协助乙方解决项目筹建期间的有关手续办理。

第八条乙方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若发生民事纠纷，甲方应给予协调，必要时由司法部门按法律程序办理。

第九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和运营，如出现法律纠纷和生产事故，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在建设或投产过程中的其它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酒店管理人员合同书酒店管理合同四**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 (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 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_\_\_\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

第二章名词定义

第一条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 酒店，内容包括：

(1)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5)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3)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5)所有制服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2)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3)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4)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5)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6)各项保险生效;

(7)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8)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经营毛利

(1)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2)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3)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4)土地使用税;

(5)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6)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7)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9)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10)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11)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12)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八条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人事安排

1、 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支。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1、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4、进行市场推销;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6、有计划地推行“ 酒店管理模式”。

7、争取在 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1)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2)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3)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 星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5)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6)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最佳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尽快使酒店达到 星级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全面推行“ 酒店管理模式”。

(14)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20)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21)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争取在 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在酒店试营业期内，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五条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六条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管理公司责任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6、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训和实践;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六章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七章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产权属委托方所有，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八章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_日起至同年\_\_\_月\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第九章保险

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第四十条建立完善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日常经营支出由总经理签字。超过\_\_\_\_\_\_\_\_\_\_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添置、重大合同需经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签署。

第四十一条乙方不得以酒店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

第四十二条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乙方所实施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利润等方面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使经营和资产本身得到良性发展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乙方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可按营业收入增加\_\_\_\_%计提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_\_\_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乙方以酒店资产作信用担保，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信誉、品德、文化、资质及实践技能达到甲方之要求。

第十一章管理年限

第四十五条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年，甲乙双方在经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作期限或解除合约。

第十二章双方约定

第四十六条基建结束后与酒店经营过程中有一段相当磨合期，在此如若因设计和修建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不完善，为确保经营确需整改付出的费用，经基建方和酒店方双方确认，列入基建后续科目费用，不计入酒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因基建资金、设计缺陷及其它政策性因素，乙方不承担开业延误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因故延误的工程项目，影响到经营的，要根据损失的金额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管理目标。

第十三章违约及终止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如在\_\_\_\_\_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十二条如总经理因被业主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五十三条被辞退之总经理有权获得酒店的相应补偿，酒店应补偿其\_\_\_个月工资并休完其应得之有薪休假。如有抵押风险金等，原则上经中立之会计事务所进行完离任审计后，如无经济贪污、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第五十四条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有账款在\_\_\_\_天内付清。

第五十五条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并相互配合，协调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五十六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一次性支付\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赔偿乙方的相应经济损失，以及负责管理公司人员搬迁、返家之差旅杂项费用。

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出管理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天予以罚款\_\_\_\_元。

第五十七条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需中止此合同，须给予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如甲、乙双方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如因人力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市政维修、道路改建、治安整顿等严重且较长时间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对乙方管理目标要予以酌情扣减。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一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酒店对外宣传时，分别加入集团管理或字样。

第六十六条双方同意管理公司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酒店将不得再使用管理公司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管理公司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如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委托方将酒店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的同意。

第七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后满年为止。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代表在正式签署。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管理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酒店管理人员合同书酒店管理合同五**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以下称“管理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相互信赖、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之下述用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应作如下解释：

1、“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意指在“场地”构成酒店的各类建筑物和与建筑物结合在一起的设施设备及数量。

2、“经营物料”意指所有应用的瓷器、玻璃器皿、窗帘布巾饰品、金属容器、制服和其他性质类似的物品。

3、“经营物品”意指所有的纸类应用品、清洁用物品以类似的消费品和存货。

4、“工程物料”意指工程配件、维修材料及与其性质相类似的物料。

5、“营业收入”是指经营酒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客房、餐饮、酒吧、商场、娱乐设施的收入及电话、传真、洗衣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应纳税营业性收入之总和。

6、“经营毛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酒店缴纳的营业税金、营业成本和经营费用后的余额。

7、“基本管理费”是指委托方因管理方在经营管理期限内提供服务而向管理方支付的按照该酒店营业收入的百分比计算的管理费。

8、“鼓励管理费”是指委托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管理方支付的按该酒店经营毛利润的百分比计算的管理费。

9、“营业成本”是指餐饮部门的食品主、辅料成本、酒水成本和商品部门的商品成本及客房成本、洗衣成本等。

10、“经营费用”是指酒店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各营业部门在经营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酒店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不可分割的公共费用，主要分为人工成本费用、能源燃料费、广告宣传费、物料低值品、日常维修费、坏账及存货亏损、实际应酬费、其他管理财务费、管理方收取的基本管理费及管理方派出人员工资用等九个部分。

11、“非经营费用”是指与酒店经营无直接关系，一方无法控制、由委托方处置的费用。下列费用属于非经营费用。在计算酒店经营性毛利润时应予除外：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利息、银行手续费、汇兑损失;项目开办费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土地使用费;城市房地产税;企业所得税;建筑物财产保险和机器设备保险;项目开办费;管理方收取的鼓励管理费;其他经委托、管理双方确认的非经营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合作方式及品牌约定

委托、管理双方合作方式为：全权委托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年。

自正式开业起至年\_月\_日。

1、“酒店”使用品牌及名称暂不定，双方再协商确定。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叁(3)个月前，委托、管理双方协商是否续签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长年。

第三条委托方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酒店”合法经营的全部有效法律手续。包括可能的酒吧、餐厅、娱乐、商业经营点的商标专用权证、营业执照和安全、卫生等相关许可证照。

2、委托方应将一个可以正常营运的“酒店”一次性交给管理方经营管理。并应按“合同”规定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以使管理方能够正常地实施对“酒店”的经营管理。

3、委托方应保证管理方作为合同期限内“酒店”的唯一经营管理人，管理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活动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并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在此前提下管理方拥有对酒店的独立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期间，其经营管理权不受委托方干涉。

4、在管理方正式经营管理“酒店”之前，委托方应会同管理方共同进行盘点、并确认盘点后的清单。委托方应在将酒店正式移交管理方管理的同时，将“酒店”完整的图纸和盘点清单交付管理方。

5、按照合同中所述，为“酒店”提供足够的经营所用资金，以保证管理方可以迅速展开各项营运操作。经营资金一般为年度营业收入预算的10—20%。

6、委托方可派出业主代表一名、会计一名。其中业主代表担任“酒店”副总经理，进行委托、管理双方的协调工作，会计对“酒店”财务工作享有知情权和审核权。除发生侵犯委托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外，委托方派出人员须服从管理方派出总经理管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7、委托方或委托方委派代表应在事先通知酒店总经理的情况下，可在合理的时间了解酒店经营状况，包括查阅账本与记录。

8、委托方对住宿、会议、餐饮等设施有按照约定时间、数量及价格优先使用的权利。

9、委托方在“酒店”有签单消费的权利，消费额计入“酒店”营业收入。

第四条管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本合同规定对“酒店”的运营提供服务，组建高水平的管理团队，招聘、培训、管理员工，自觉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2、实际工作中凡预算外的开支，管理方另行报委托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3、管理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对酒店固定资产的任何处置必须报委托方批准。

4、由委托方购置的设施设备，须向管理方提供购买合同、质量保证书、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委托方负责协助管理方联系厂家(供应商)维修保养及质量索赔等事宜。

5、管理方在经营管理“酒店”时，可以委托方代理人的身份，在书面方案和预算获得委托方批准的前提下，在双方约定的职责权限内对酒店进行改、扩建和装修，包括必要的更换、改进、增添和替代，直到“酒店”的设备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经营管理标准。

6、管理方应每年适时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如管理方“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上人员，财务、人事、质量、工程总监及有关业务的专家)，到“酒店”进行业务检查和指导。

7、在委托方事先同意的前提下，以“酒店”的名义聘用、聘请或任命第三方的专业人、代理人、律师或常年法律顾问。

8、在委托方按盘点清单将设施设备移交管理方管理后，管理方负有保管和保全的责任，除按折旧年限及正常使用损耗、老化外，由于管理方重大过失原因导致人为损坏或失少的，管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条酒店筹备期间的特别约定

1、委托、管理双方约定本“酒店”筹备期不超过天(从开业日向回倒推)，具体筹备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筹备期开始，双方约定的本项目派出人员将到“酒店”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场地工作。项目人员工资将开始支付。

3筹备期间，委托方负责管理方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用。

4、筹备期间，管理方为“酒店”开业准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培训费、交通费、招聘费、食宿费等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应在“酒店”营业账目中的“开办费”项目列支。

5、筹备期项目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确定“酒店”的市场定位;制定“酒店”价格政策、促销方案、奖惩制度;制定营业流程和后台管理程序;协助业主采购营业所必须的设施设备、经营物料、经营用品、工程物料、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等;编制营业预算;组建管理部门;整体定岗定编;落实招聘培训计划;制定人事管理政策;协助确定员工制服的设计、制作;制定详尽的营销策划方案;制定广告宣传方案;员工技能培训;“酒店”开荒;筹备开业典礼。

第六条酒店正式经营期间的特别约定

管理方在合同签署后，筹备期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酒店”开业工作。至少开业前三个月所有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工作。

委托方应保证“酒店”正式经营时，其各项功能完备，各类家具设备与经营物料、用品准备就绪，具备使用条件。

委托方已按本“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注入“酒店”足够的经营资金。

双方商定“酒店”开业日为年月日。如果变更开业日期，委托方应至少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方，双方在此通知的基础上商定实际开业日期。

委托、管理双方约定“酒店”开业日/试营业日即管理方正式经营管理日期的开始。即告管理费的提取日的开始。

第七条管理方管理服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1、基本管理费：合同期内，按每月“酒店”经营收入的%提取“基本管理费”。

管理方完成每财务年度经营毛利润300万(含)—400万(不含)，按经营毛利润的30%提取鼓励管理费。

管理方完成每财务年度经营毛利润400万(含)以上，按经营毛利润的40%提取鼓励管理费。

3、委托方向管理方付费的具体日期和方法确定为：

基本管理费：于每月十五日前向管理方支付上个月的基本管理费。鼓励管理费：于每年3月15日前向管理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鼓励管理费。

4.因各种原因，委托方不能按期履行本章上述条款，而发生延迟支付时，延期支付给管理方的人民币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息。

第八条财务事项

1、银行账户

管理方应以“酒店”名义开设银行账户，并与委托方代理人共同维持，委托方总会计师拥有银行账户资金支用审核权，同时掌握网银支付设置的一个必须权限。“酒店”所收到的全部营业收入，包括委托方提供的流动资金，均应存入该账户内。这类资金不应和委托方或管理方的其他资金混合。管理方从“账户”中，支付一切经营费用和管理方应得的基本管理费及鼓励管理费。

2、账簿

“酒店”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设置账簿。管理方在经营管理中，必须代表委托方保留能反映经营成果、完整充分的会计账簿及其他记录。账簿和记录，始终是“酒店”的财产，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委托方要求，管理方应提供委托方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管理方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国家执法机关之外的第三者提供或披露。

3、预算

管理方应于每年11月30前向委托方提交一份“酒店”下一会计年度的财务预算及固定值产购置预算(也包括局部装修改造)、委托方应于每年12月30日前审核批准完毕。在管理方递交委托方30日内，委托方未予以任何形式的回复，则视为同意管理方报告而将自动执行。年度预算只是作为对下一经营年度预期业绩与费用支出的一种估算，管理方将在合理的范围内尽量实现年度预算反映的预算目标，但不应将其作为该营业年度实际业绩的保证。

4、营运资金

委托方同意在“酒店”银行账户中保留必要的“营运资金”，保证管理方能够不受干扰并有效地经营和管理“酒店”。

5、财务报表

按照管理方制定的“酒店”财务报表，每月15日前，“总经理”向委托方提交一份“酒店”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应由管理方向委托方提交该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委托方应在收到财务决算报告三十天内审核完成。逾期管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任何回复，管理方将视同委托方默认。该财务决算报告将作为管理方计提“鼓励管理费”的依据。有关编制财务报表、预算及审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应在“酒店”经营账户列支。

第十条特别约定

1、委托、管理双方如有一方在合同到期前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赔付三个月的管理人员工资给另一方。

2、双方商定不对第三方泄露任何与本协议书以及根据本协议书所做出的一切协商和讨论。此保密条款在意向书终止后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如有违约，一经查实受害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不低于万元人民币的损害赔偿。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委托、管理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委托、管理双方均应向酒店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本协议于年月日，由委托、管理双方在签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管理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酒店管理人员合同书酒店管理合同六**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正式劳动合同范本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1、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2、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3、甲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加班费用在项目提成里支付。

4、乙方加班不能自行决定，须经上级安排或者按照程序报上级批准，否则不视为加班。

1、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2、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3、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6、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1、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

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1、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3、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